南市麻豆區麻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茲下	依公職人負選 ,候選人個人	墨舉罷	是免 }條	去多 衣护	育四 蒙候	十七選人	:條規定 入所填列	定,將候選 列資料刊登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陳明燦	49年5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麻豆國中 。	第十八年 第一年 十一年 十八年 , 一八年 , 一日 , 一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推動里內綠化、美化、淨化之工作,並配合區公所實施 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維持社區安寧幽靜的生活環境。 三、極力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各項建設。 四、加強關懷社區里內獨居老人,極力爭取相關福利。
2		鍾 慧 琴	53 年2 月23 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縣佳 里鎮佳興 國中畢業	麻口里家政班班 長	一開放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娛樂,及學習之場所,促進里 民和諧、身心健康。 二重視環境衛生,清理水溝淤積,改善排水阻塞。 三推動里民終身學習。 四爭取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一、連舉投票有與現定 一投票部。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即跨止。 (1) 運事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末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租任四個百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八日繼續租任者,有市泉、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育饭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一十一日含富日後。還入名該靈歷匿名,無國地民课權。 2. 京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资料等數書)、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资料等數書)、人間及身分證、可事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附便等。 4. 選舉人或其時同京縣門相傳等機及使權。 2. 资料等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時同家屬門相傳等機及性攝影器材進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而年以下有期能用,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格於投票的比數是影響人與經濟學不出等地及之。 6. 選舉人腦遷後,不得將隱國內容出示地。,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而年以下有期能用,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使業所或開票所有「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同三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作及規定,應一年以下有期能用,均投或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使業所或開票所有「列情事之一者,經與所主任管理員同三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任是規定,應一年以下有期能用,均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灣灣京憲政院始始品、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灣灣京憲政府經知品、場。或前選舉票,不得超前。或前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值,或故意撕發網內邊雖畢果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罪他法第一百一十條新八項之規定,應新產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證。 9. 在投票所四間三十公尺內、喧嘩或計優勤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得知此,而內疫或特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海」集團所四百十公尺內、喧噪或計優勤務的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為任力定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罰證。 (2. 國際實際」養於由。 3. 平地原任日、海、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国内 国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内 関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這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及達於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直縣人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在與於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次歷史回顧候選人、被罷免人、被配免人,應至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聚思以過數。旁边或此批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戰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也讓我於三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1. 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圈後加以塗改 3. 竹圈以且不能辨加為門內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即母之不逐犯制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拼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者以及於以供此,沒與其經濟。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切音他人病能先来之诉職、连者或医他人病能先来之诉職、连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干沙選挙安員曾八事以未伤。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十九州城艦派(周崎明)月 また は 15歳 を 15歳

前項案件之債產,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の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方法[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檢舉雷話: 🔘 800-024-09